

2023年度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二) 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三) 受理不服本院和下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审理省高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四) 依法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五) 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六) 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七)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八) 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九) 统一管理和协调全市两级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

(十) 组织、指导下级人民法院办理司法协助事项，开展同外国司法界、国际组织之间的司法交流活动。

(十一) 对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二) 对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市主管部门管理全市两级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十三) 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四) 领导全市两级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五) 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所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十六) 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十七) 承办其它应由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院本级决算、院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 1、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
- 2、淄博市司法鉴定中心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938.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8,128.3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70.2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18.8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17.9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938.87	本年支出合计	58	10,235.3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05.7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09.23
	30			61	
总计	31	10,344.58	总计	62	10,344.5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9,938.87	9,938.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831.82	7,831.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7,831.82	7,831.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6,561.87	6,561.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12.64	112.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50	事业运行	435.24	435.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0.23	1,270.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6.52	1,166.5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7.50	49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4.77	494.7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4.25	174.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03.72	103.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03.72	103.7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8.89	318.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8.89	318.8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1.91	291.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98	26.98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7.93	517.93	0.00	0.00	0.00	0.00	0.00

部门：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7.93	517.93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7.93	517.93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10,235.35	9,114.28	1,121.07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128.30	7,007.23	1,121.07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8,128.30	7,007.23	1,121.07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6,571.99	6,571.99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12.64	0.00	112.64	0.00	0.00	0.00
2040550	事业运行	435.24	435.24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0.23	1,270.23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6.52	1,166.5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7.50	497.5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4.77	494.77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4.25	174.25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103.72	103.72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03.72	103.72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8.89	318.89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8.89	318.8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1.91	291.91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98	26.98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7.93	517.93	0.00	0.00	0.00	0.00

部门：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7.93	517.93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7.93	517.93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938.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7,928.30	7,928.3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70.23	1,270.23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18.89	318.89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17.93	517.93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9,938.87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035.35	10,035.35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05.7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09.23	109.23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05.71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0,144.58	总计	64	10,144.58	10,144.5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0,035.35	9,114.28	921.0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928.30	7,007.23	921.07
20405	法院	7,928.30	7,007.23	921.07
2040501	行政运行	6,571.99	6,571.99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12.64	0.00	112.64
2040550	事业运行	435.24	435.24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0.23	1,270.23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6.52	1,166.52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97.50	497.5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94.77	494.77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4.25	174.25	0.00
20808	抚恤	103.72	103.72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03.72	103.7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8.89	318.89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8.89	318.8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1.91	291.91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98	26.98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17.93	517.93	0.00

部门：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17.93	517.93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17.93	517.9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0.65	0.00	45.70	0.00	45.70	4.96	50.65	0.00	45.70	0.00	45.70	4.9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0,344.58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减少462.95万元，下降4.28%。主要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各项支出，项目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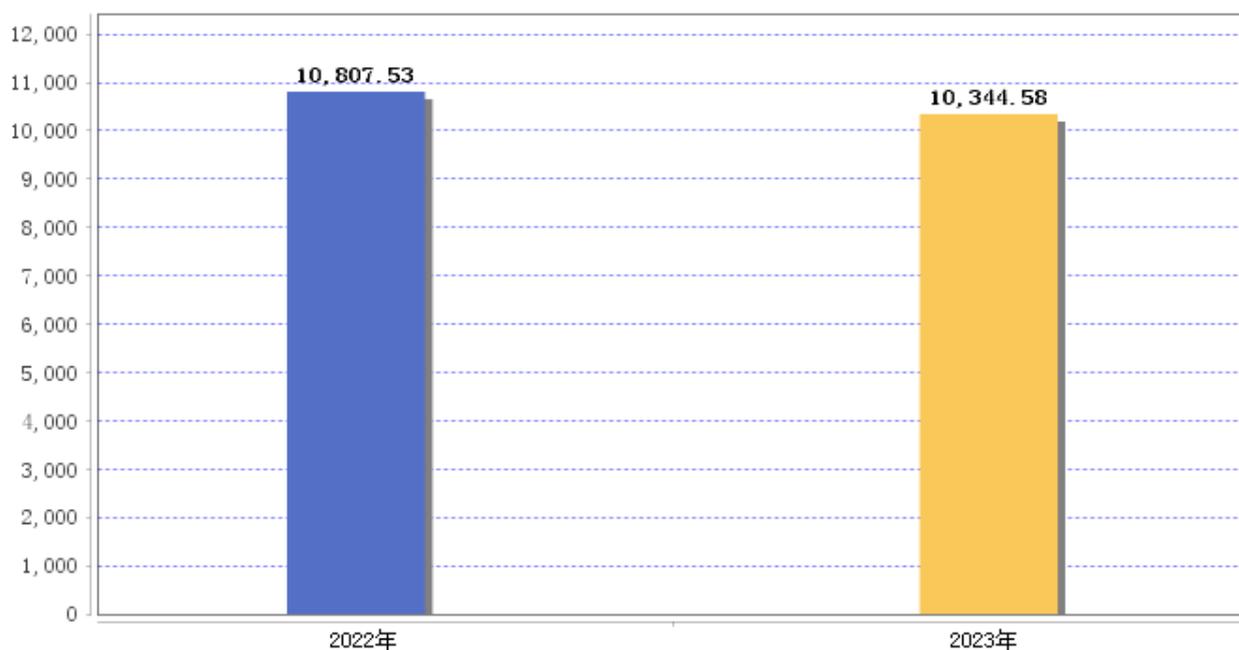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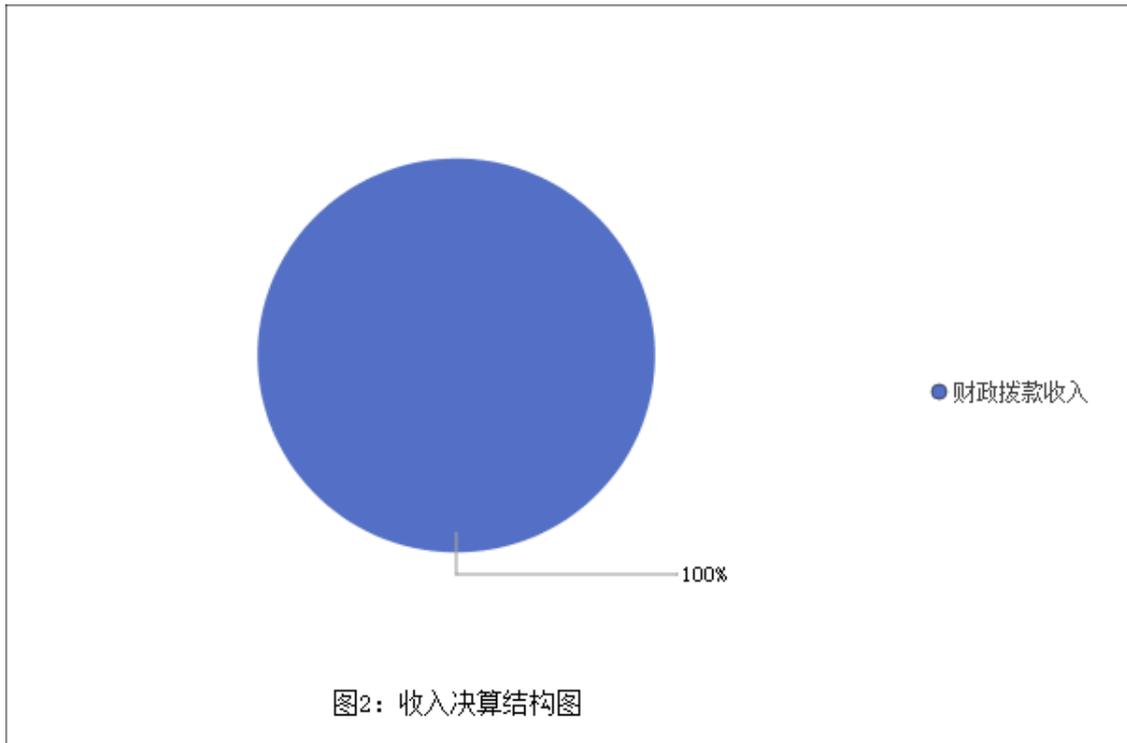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9,938.8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938.87万元，占100%。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9,938.87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223.4万元，下降2.2%。主要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各项支出，项目经费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无变化。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无变化。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无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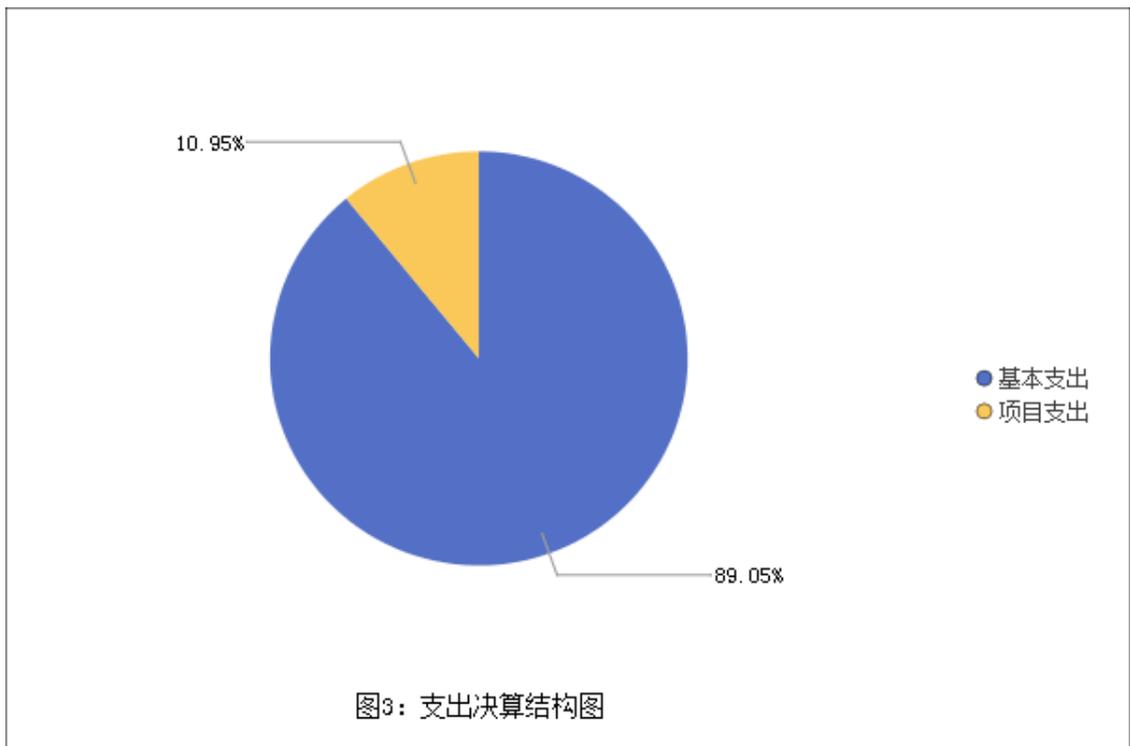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无变化。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247.88万元，下降100%。主要是本年无上级法院拨付办案经费。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10,235.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114.28万元，占89.05%；项目支出1,121.07万元，占10.95%。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9,114.2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263.6万元，增长2.98%。主要是按照津补贴相关政策，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1,121.07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426.18万元，下降27.54%。主要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各项支出，办案经费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无变化。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无变化。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无变化。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0,144.58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减少226.41万元，下降2.18%。主要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各项支出，项目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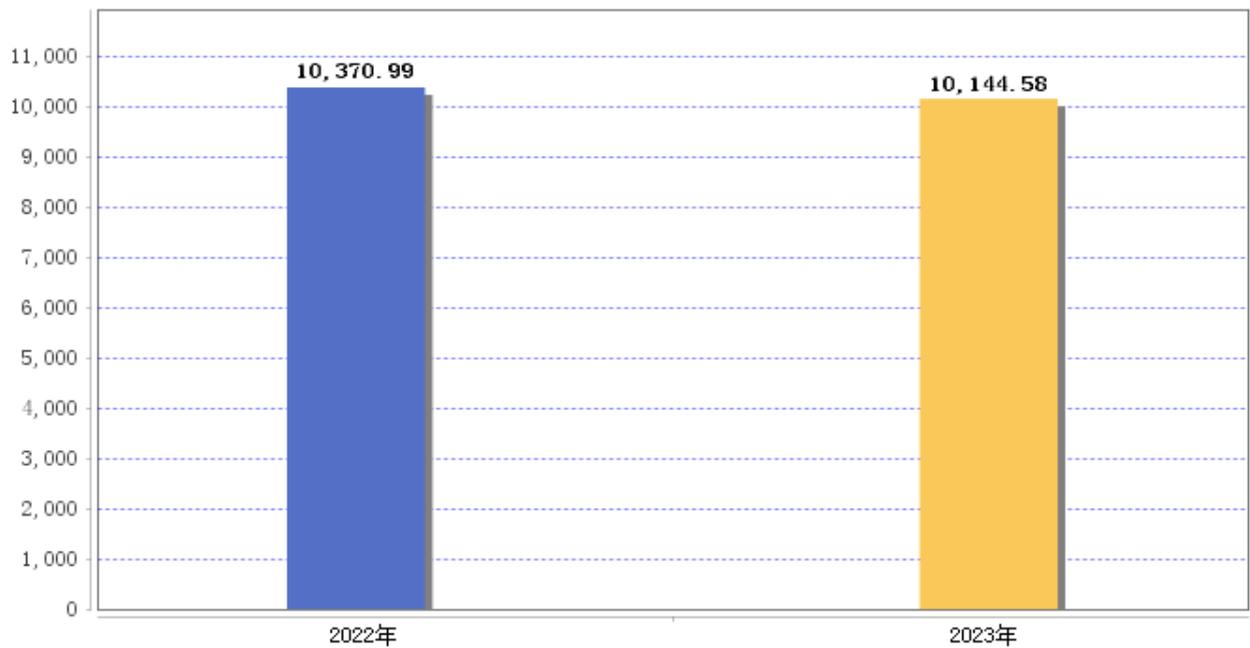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035.3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7.01%。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26.05万元，下降1.24%。主要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各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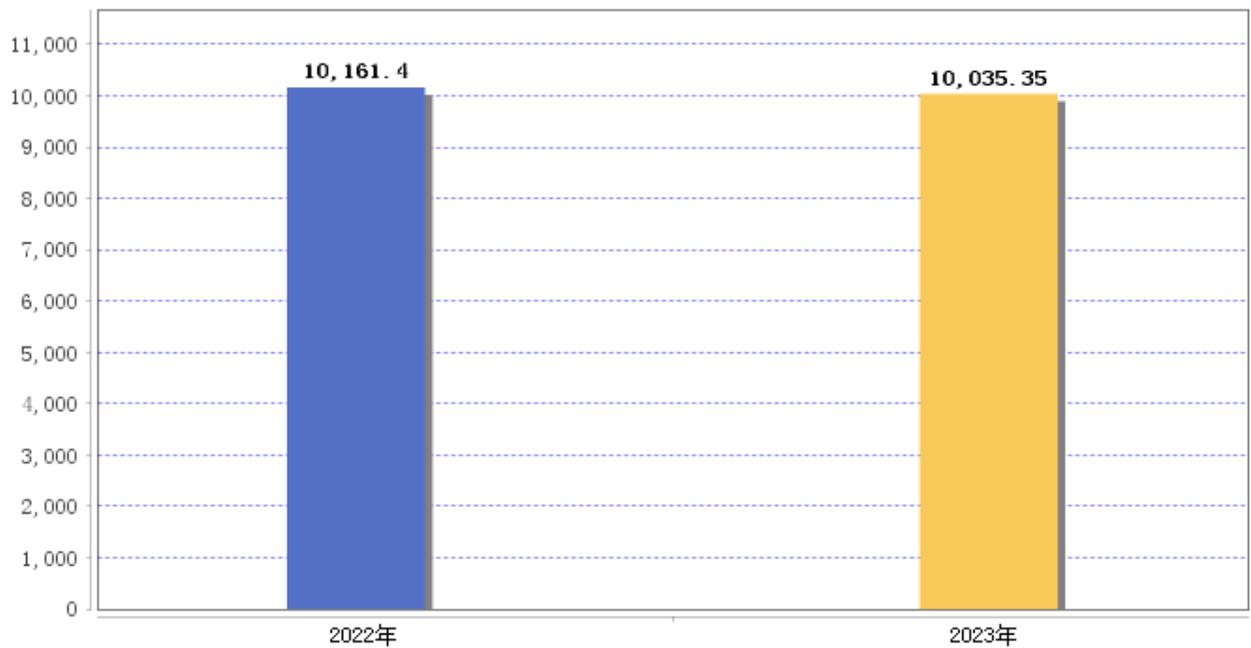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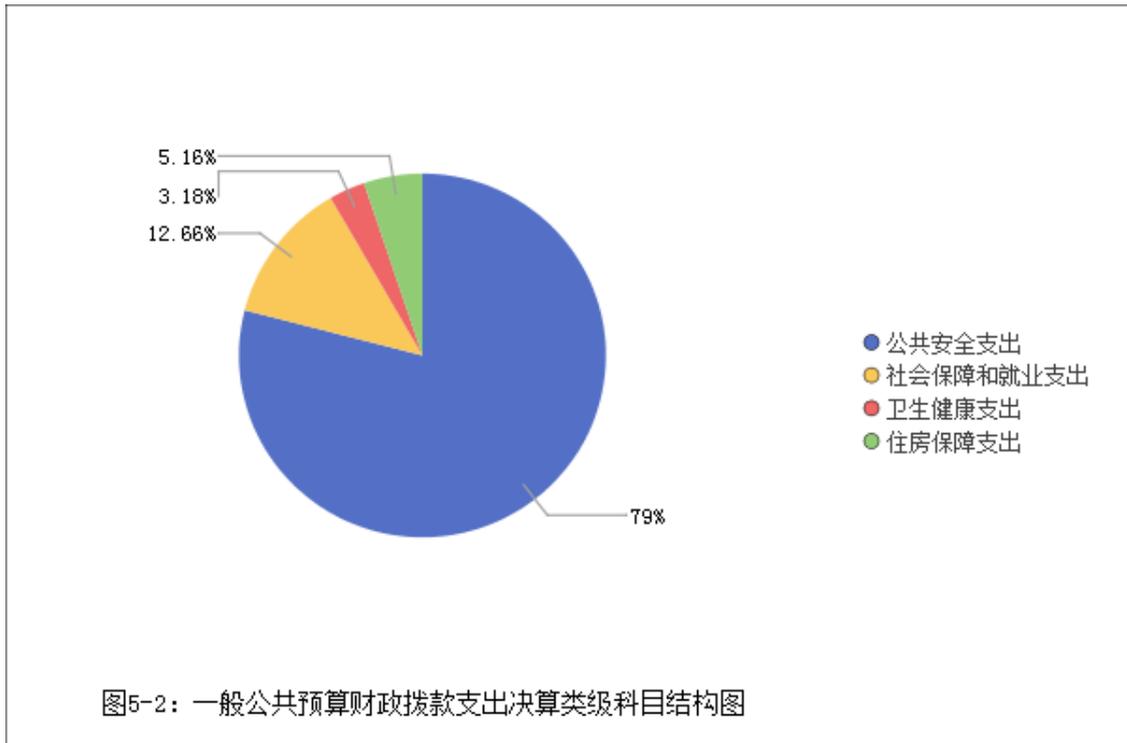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0,035.35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7,928.3万元，占7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1,270.23万元，占12.66%；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318.89万元，占3.18%；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517.93万元，占5.1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9,996.8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035.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100.3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照津补贴相关政策，年中追加安排部分人员经费。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6,704.7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571.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0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数为122.0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12.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27%。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民调解员人数减少导致人民调解员工作经费支出减少。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413.84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35.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1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照津补贴相关政策，年中追加安排部分人员

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302.2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9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4.5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人数增加，退休费支出增加，年中追加安排部分人员经费。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530.0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94.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3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调出等因素导致在职人员减少，按规定不再缴纳养老保险。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74.25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为退休、调出等符合条件的人员办理职业年金记实发生的缴费支出，年中追加安排职业年金缴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03.72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规定为去世人员发放抚恤金，年中追加安排人员抚恤经费。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310.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91.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8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人员退休、调出等因素导致在职人员减少，按规定不再缴纳医疗保险。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27.0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6.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院属事业单位因人员退休导致

在职人员减少，按规定不再缴纳医疗保险。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460.0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17.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2.5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按照津补贴相关政策补缴住房公积金，年中追加安排部分人员经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9,114.2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8,256.6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857.65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50.6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0.6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45.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5.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45.7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40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4.9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9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国内接待费4.96万元，主要用于接待上级人民法院、其他地市法院考察调研、执行任务、检查指导、学习交流等公务活动，共计接待41批次、284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20.8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84.42万元，下降9.33%，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999.4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85.8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29.1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84.4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884.4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8.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99.7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0.0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83.2%。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0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3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2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7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5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对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市级预算项目4个，涉及预算资金484.23万元，占部门市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办公运行及维护”“餐饮服务费”等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278.08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2023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4个项目中，4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

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项目效益发挥显著，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3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办公运行及维护”“餐饮服务费”“驾驶员工作经费”“人民调解员工作经费”等4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办公运行及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53分。全年预算数为169.28万元，执行数为169.2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开展办公运行及维护工作，解决了大楼局部漏水、幕墙玻璃漏水、墙地砖变形开裂、用电和照明线路局部老化等问题，保持大楼空调、消防电梯设备运行稳定，维护大楼环境卫生安全，维护审判机关良好形象，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安全有序高效的办公办案环境。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空调、消防、电梯维保服务项目因合同续签未及时履行政府采购有关流程，对政府采购执行率造成较大影响。下一步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规定，提高政府采购执行率。

2. 餐饮服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7.31分。全年预算数为108.8万元，执行数为10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餐饮服务购买服务，加强餐饮服务保障人员管理，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每日餐饮服务保障工作，保障食堂运营安全卫生高效，满足办公运行保障需求，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卫生安全高效的餐饮服务环境，做到了营养搭配科学、饮食健康合理、餐饮服务保障及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食堂设备使用时间长，老化程度高，造成设备故障率较高、设备完好率下降。下一步将提高使用人员爱护装备意识，加强装备维护检查，及时维修，保证设备完好率。

3. 驾驶员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9.25分。全年预算数为93.51万元，执行数为93.5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现有驾驶员19人，通过严格管理，科学规范调派车辆，充分保障了审判执行及紧急任务的运转工作。

4. 人民调解员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0.56分。全年预算数为112.64万元，执行数为112.6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聘用调解员后，将调解员嵌入法院审判团队在法官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2023年，中院案件调解率达20.17%，案件下降3.28%。诉前审前调解工作得到当事人的肯定。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因人民调解员流动性强，兼职调解员变动大，使得调解员队伍不稳定，对调解员数量造成较大影响。下一步将根据工作安排继续招录和聘用人民调解员。

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本部门开展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四）部门评价结果。“餐饮服务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0.97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主要用于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事业运行（项），主要用于淄博市司法鉴定中心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的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主要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二十三、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单位）：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1	办公运行及维护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97.53	优
2	餐饮服务费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97.31	优
3	驾驶员工作经费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99.25	优
4	人民调解员工作经费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90.56	优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办公运行及维护			主管部门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1875339208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9.73	169.28	169.28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9.73	169.28	169.28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办公运行及维护工作,实现大楼环境卫生安全,维护审判机关良好形象,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安全有序高效的办公办案环境。			通过开展办公运行及维护工作,解决了大楼局部漏水、幕墙玻璃漏水、墙地砖变形开裂、用电和照明线路局部老化等问题,保持大楼空调、消防电梯设备运行稳定,维护大楼环境卫生安全,维护审判机关良好形象,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安全有序高效的办公办案环境。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运行维护总成本	≤169.73万元	169.28万元	2	2	
			物业管理费用	≤98万元	98万元	2	2	
			空调维保费用	≤15万元	19.08万元	2	1.57	本年度支出包含上年度合同未付款部分,下一步将加大预算执行力度,按合同及时付款。
			电梯维保费用	≤4万元	4.62万元	2	1.73	本年度支出包含上年度合同未付款部分,下一步将加大预算执行力度,按合同及时付款。
			消防维保费用	≤10万元	12.83万元	1	0.78	本年度支出包含上年度合同未付款部分,下一步将加大预算执行力度,按合同及时付款。
			其他修缮费用	≤42.73万元	34.75万元	1	1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物业管理房屋面积	≥33658平方米	33658平方米	5	5	
			空调检修次数	≥12次	24次	5	5	由于空调设备使用年久,因老化故障率高,检修次数增多。下一步加大维护保养力度,减少故障率。
			消防设施维护次数	≥12次	24次	5	5	由于消防设施设备使用年久,因老化故障率高,维护次数增多。下一步加快消防设施设备更新,降低故障率,减少检修次数。
			电梯维护台数	=7台	7台	5	5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管理规定执行率	=100%	69%	5	3.45	空调、消防、电梯维保政府采购执行不够,导致执行率不足。下一步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规定,提高政府采购执行率。
			维修维护合格率	≥90%	94%	5	5	
		时效指标	空调检修工作开展频次	≥1次/月	1次/月	5	5	
			消防检修工作开展频次	≥1次/月	1次/月	3	3	
	电梯检修工作开展频次		≥1次/月	1次/月	2	2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审判执行工作质量	保障	完成预期指标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提高综合审判楼使用效益	提高	完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满意度	≥90%	91%	10	10	
	总分							97.53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餐饮服务费		主管部门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1875339208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8.80	108.80	108.80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8.80	108.80	108.80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餐饮服务购买服务，做好餐饮服务保障人员管理，保质保量完成每日餐饮服务保障工作，保障食堂运营安全卫生高效，满足办公运行保障需求，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卫生安全高效的餐饮服务环境和营养科学及时的餐饮服务保障。				通过餐饮服务购买服务，加强餐饮服务保障人员管理，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每日餐饮服务保障工作，保障食堂运营安全卫生高效，满足办公运行保障需求，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卫生安全高效的餐饮服务环境，做到了营养搭配科学、饮食健康合理、餐饮服务保障及时。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餐饮服务费	≤108.80万元	108.80万元	4	4	
			餐饮服务劳务费	≤94.66万元	94.66万元	3	3	
			餐饮服务管理费	≤14.14万元	14.14万元	3	3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食堂服务人员人数	≥20人	20人	5	5	
			保障干警用餐天数	≥358天	358天	5	5	
		质量指标	爱护厨具设备，保证设备完好率	≥90%	80%	10	8.89	由于设备老化，故障率高，完好率下降。下一步将提高人员爱装意识，加强装备维护检查，及时维修，保证设备完好率。
			餐饮服务人员卫生达标率	≥98%	98%	5	5	
			保障食堂食品安全、消防安全	保障	完成预期指标	5	5	
		时效指标	餐饮服务人员劳务费发放及时率	≥95%	80%	10	8.42	根据资金实际拨付进度，统筹安排资金时，付款时间滞后于合同规定时间。下一步将统筹谋划，科学安排，确保规定时间内付款。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保障	完成预期指标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全面落实从优待警政策	全面落实	完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分						97.31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驾驶员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1875339208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15.40	93.51	93.51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15.40	93.51	93.51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聘用驾驶员, 更好服务保障审判执行工作运转和紧急任务执行, 全力服务保障全院工作发展大局。			现有驾驶员19人通过严格管理, 科学规范调派车辆充分保障了审判执行及紧急任务的运转工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驾驶员工作经费	≤115.40万元	93.51万元	4	4	
			劳务费	≤109.40万元	93.51万元	3	3	
			其他办公费	≤6.00万元	0万元	3	3	年度执行中根据资金拨付情况调整了其他办公费支出, 下一步将加大预算执行力度, 严格按预算执行。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驾驶员人数	≥19人	19人	10	10	
			公车行驶公里数	≥13万公里/年	21万公里/年	5	5	由于执行及送达量增大导致用车增加, 下一步一是将严控派车, 尽量合并用车, 二是科学测算, 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精确度。
			出车次数	≥2000次/年	2941次/年	5	5	由于执行及送达量增大导致用车增加, 下一步一是将严控派车, 尽量合并用车, 二是科学测算, 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精确度。
		质量指标	驾驶服务合格率	≥90%	93%	10	10	
		时效指标	出车及时率	≥98%	100%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全年审结案件数	≥9500件	9019件	15	14.25	诉源治理、多元解纷工作取得实效, 收案数大幅下降, 收案仅9137件, 故结案数未达到目标值。下一步将综合考虑, 进一步提高指标值设置科学性和精准度。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保障审判执行工作质量	保障	完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干警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99.25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员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山东省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18753392088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2.07	112.64	112.64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22.07	112.64	112.64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聘用人民调解员, 大力开展诉前调解工作, 确保案件调解成功率达到20%以上, 实现案件总量及一审民事案件数量持续下降。			聘用调解员后, 将调解员嵌入市法院审判团队在法官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取得了较好成效。2023年, 中院案件调解率达20.17%, 案件下降3.28%。诉前审前调解工作得到当事人的肯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人民调解员工作经费	≤122.07万元	112.64万元	4	4	
			专职调解人员工作经费	≤113.83万元	109.30万元	3	3	
			兼职调解员工作经费	≤8.24万元	3.34万元	3	3	1名兼职调解员于2023年9月被选聘为专职调解人员, 此后的经费均按专职调解员进行发放。
	产出指标(40分)	数量指标	专职人民调解员人数	≥18人	16	10	8.89	有专职调解员因自身原因辞职。下一步根据工作安排继续招录。
			兼职人民调解员人数	≥6人	1	10	1.67	多名兼职调解员因自身工作原因不再担任。下一步根据工作需要继续聘任。
		质量指标	调解成功率	≥20%	20.17%	10	10	
		时效指标	案件调解期限	≤30天	19.5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诉讼案件增幅	下降	-3.28%	15	15	
		可持续发展影响指标	全面落实人民调解员待遇	全面落实	完成预期指标	15	15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0%	100%	5	5	
			案件承办人满意度	≥90%	100%	5	5	
	总分						90.56	

注: 1. 得分一档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

2.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完成预期指标、部分完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完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60%(含)、60-0%合理确定分值。

3.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全年实际值(B)/年度指标值(A)*该指标分值; 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A)/全年实际值(B)*该指标分值。

4. 请在“未完成原因分析”中说明偏离目标、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

2023年度餐饮服务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我院机关食堂主要承担服务我院干警用餐任务，主要进行主副食加工、餐厅卫生防疫、消毒管理，负责全院约三百余人餐食的制作和按时供应。根据市级有关大力推进后勤服务等事项社会化的政策要求，机关事业单位餐饮等后勤服务工作一律依法依规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或政府采购项目的方式解决。我院餐饮服务费项目主要是通过购买服务方式由第三方机构提供并管理食堂服务工作人员，以满足我院机关食堂用工需求。

2. 项目主要内容

餐饮服务费项目预算为 108.8 万元，聘请第三方机构提供并管理食堂服务工作人员，用于支付食堂服务工作人员劳务费及管理费。

3. 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最初于 2021 年 7 月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政府采购方式采购，由淄博隐厨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 108.8 万元中标，提供不少于 20 人的食堂服务人员，我院向其支付服务费。初始合同到期后，经领导研究决定，该项目采用合同续签方式继续执行。

4.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依据市财政局批复文件，2023年该项目年初预算数108.8万元，全年调整预算数108.8万元，实际支出资金108.8万元，执行率为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 总体目标。通过该项目实施，满足机关食堂用工需求，高质量完成餐饮服务保障工作，确保食堂运营安全卫生高效，进一步落实从优待警政策，为审判执行工作做好服务保障。

2. 年度目标。通过餐饮服务购买服务，按时支付服务费，做好食堂服务保障人员管理，保质保量完成每日餐饮服务保障工作，保障食堂运营安全卫生高效，满足办公运行保障需求，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卫生安全高效的餐饮服务环境和营养科学及时的餐饮服务保障。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总结项目实施的经验做法，查找资金使用与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有针对性的改进意见和建议。通过绩效评价，督促执行部门切实采取措施改进，加强项目管理，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管理水平和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

本次评价对象为餐饮服务费项目，评价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

（三）评价范围

主要对餐饮服务费项目的决策情况、过程情况、产出情况及效益情况等方面进行评价。

（四）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采用的指标体系包括 4 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进一步细分为 12 个二级指标和 18 个三级指标，形成了一个多维度、层级化的评价框架。一级指标的分值分配为决策 20 分、过程 20 分、产出 30 分、效益 30 分。

三、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本次餐饮服务费项目的绩效评价总得分为 90.97 分，对应评价等级为“优”，反映了项目在整体规划和执行上的良好表现，同时也指出了存在的进步空间。

餐饮服务费项目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 策	20	19	95%
过 程	20	16	80%
产 出	30	25.97	86.57%
效 益	30	30	100%
合 计	100	90.97	90.97%

（二）指标分析

1. **决策。**总分 20 分，实际得分 19 分，得分率为 95%。项目

立项与市级关于大力推进后勤服务等事项社会化的政策要求保持一致，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

扣分原因主要为：绩效目标设定方面，部分产出指标，例如设备完好率、保障食堂食品和消防安全等指标的设置，难以量化衡量。

2. 过程。总分 20 分，实际得分 16 分，得分率为 80%。项目资金得到有效落实，预算执行率为 100%，体现了项目在资金管理方面的高效性。项目实施过程中，制订了食堂管理方面相关管理制度，体现了对制度建设的重视。

扣分原因主要为：**一是**制度健全性方面。有些规定制定时间较长，未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及时修订。**二是**实施过程采购方面。项目按照预采购计划录入执行，具体执行中对采购流程所需时间预判不足，出现延误滞后的情况，而且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时间付款，项目执行缺乏严谨规范性。

3. 产出。总分 30 分，实际得分 25.97 分，得分率为 86.57%。项目在产出数量上表现良好，提供足额食堂服务人员，除春节假期外，全年保障干警用餐需求，食堂卫生、安全均达标。

扣分原因主要为：食堂设备完好率未达到目标，合同履行时效上未严格按照合同执行。

4. 效益。总分 30 分，实际得分 30 分，得分率为 100%。餐饮服务 work 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每日餐饮服务，为干警提供了科学营养搭配、健康合理饮食的就餐服务，保障干警全身心投入业务

工作中，进一步推动了从优待警政策的全面落实，赢得了干警一致满意。同时实现了食堂安全卫生高效运营，确保了审判执行工作质量。

四、项目实施成效

餐饮服务费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将餐饮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执行，采购过程中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相关手续，确保采购流程合规。通过该项目实施，实现了由专门机构对食堂工作人员的专项管理，进一步加强了餐饮服务保障人员管理，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每日餐饮服务保障工作，保障食堂运营安全卫生高效，满足办公运行保障需求，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卫生安全高效的餐饮服务环境，做到了营养搭配科学、饮食健康合理、餐饮服务保障及时。

五、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尽管餐饮服务费项目成功实现了大部分绩效目标，但评价过程中也发现了一些不足，需要进一步完善和优化。

（一）采购流程不严谨。对预采购流程所需时间预判不足，导致执行时间出现延误滞后的情况。

出现上述问题的原因主要是对政府采购政策把握不够深入。

（二）合同履行不规范。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付款，项目合同执行不够规范。

出现上述问题的原因主要是资金计划安排不够精细。

（三）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设置的绩效目标难以衡量，

量化难度大。

出现上述问题的原因主要是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有一定程度的脱节。

六、相关建议

为确保餐饮服务费项目能够高效、规范地实施，提出以下建议：

（一）加强政策学习，规范采购流程。及时更新政府采购理论知识，吃透政府采购政策精神，深入把握采购各流程节点，提前谋划，为采购流程预留足够时间，确保采购流程顺畅严谨。

（二）全面统筹谋划，细化资金安排。进一步精打细算，统筹各项支出，做实资金安排计划，确保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规范。

（三）树牢绩效理念，加强绩效管理。根据不同工作内容，制定全面、具体、可量化的绩效指标，以指导项目实施。